

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 | |
|--------------------|-----------------------------|
| 顏文傑先生 | |
| 彭宣衛博士 | (於2002年9月1日委任) |
| 柯淑儀女士 | (於2002年9月25日委任) |
| 王文河先生 | (於2002年11月15日委任) |
| 何偉業先生 | (於2002年10月11日辭任) |
| 胡定一先生 | (於2002年10月1日辭任) |
| 盧春榮先生 | (於2002年5月24日告退) |
| 黃烈初先生 | (於2002年1月2日委任並於2002年9月1日辭任) |
| 吳偉雄先生 [#] | |
| 林炳昌先生 [#] | (於2002年9月1日委任) |
| 孫世民先生 [#] | (於2003年2月21日辭任) |
| 霍廣行先生 [#] | (於2002年12月12日辭任) |
| 曾偉先生 [#] | (於2002年10月1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顏文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彭宣衛博士、柯淑儀女士、王文河先生及林炳昌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顏文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1999年10月27日起，為期3年，已於本年度內結束，並已被重新簽訂僱員合約所取代。

除以上所述外，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根據由本公司及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於1999年10月6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投資管理合同」），Alpha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Alpha將每月預收管理費，而該等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淨資產之2.5%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外，Alpha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期間額外收取本公司淨資產增長之15%作為增添花紅（「增添花紅」）。年內Alpha所收之管理費及增添花紅合共港幣2,732,439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何偉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lpha之60%及4%股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以上與Alpha之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項安排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於賬目附註19中進行披露。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授予豁免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確認：

- (a) 以上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投資管理合同之條款進行；
- (b) 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基礎進行；及
- (c)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以上交易乃按公平及合理條款進行。

年內，裕豐證券有限公司（「裕豐證券」）為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裕豐證券已收取／將收取之經紀服務費總額為港幣364,430元。此外，本公司向Alpha及Uni-Alph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UAM」）出售部份固定資產，以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計算，收取現金代價為港幣358,254元。顏文傑先生及何偉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裕豐證券、Alpha及UAM之60%及4%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 | 性質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顏文傑先生 | 個人權益 | 1,000,004 |
| 王文河先生 | 個人權益 | 300,000 |

(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酌情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該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於2002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 年內 授予之 購股權 數目 | 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數目 | 於2002年 | 每股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 | 授予 日期 |
|-------|--------------------------------|------------------------|------------------------|------------------------|----------------------------|-------------------------|----------------|
| | | | | | 12月31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數目 | | |
| 顏文傑先生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0.33 | 2000年 2月15日 |
| 何偉業先生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0.33 | 2000年 2月15日 |
| 胡定一先生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0.33 | 2000年 2月15日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以上購股權可於2000年2月15日至2010年2月14日期間隨時行使。本年度內，董事未有行使上述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有授予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其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之通知：

| 股東名稱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Uni For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 59,988,000 |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Alpha訂立之投資管理合同外，本年度沒有訂立其他牽涉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內，除了本公司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期限並未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條之建議訂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考慮。按董事意見，此舉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符合。

代管人變動

於2002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簽訂合約（「代管人合約」）。根據代管人合約，渣打銀行（「代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將不時寄存予代管人的所有有關投資項目之代管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文傑

香港，2003年3月28日